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收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5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國際電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際電氣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國際能源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458,630元。

上市規則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際電氣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國際電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際電氣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國際能源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458,63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訂約方

賣方：國際電氣

買方：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國際電氣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國際能源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458,630元。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48,458,630元乃本公司與國際電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國際能源的審計報告(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編製)及估值報告。

付款

代價須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惟本公司有權扣除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繳納之任何預扣稅。

先決條件

為將國際能源55%股權由國際電氣轉讓予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 (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有效；
- (ii) 賣方已就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另一位股東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准)；

- (iii) 賣方已取得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有關放棄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同意書；
- (iv) 賣方已將目標公司的所有資料移交本公司進行交接前檢查，以便本公司確認是否存在可能影響本次轉讓的未知事項，如存在有關事項，本公司有權於各方達成一致前中止收購事項；及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轉讓取得內部主管決策部門的所有批准。

本公司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完成賣方及目標公司達成先決條件的交付前檢查；及
- (ii) 本公司已就轉讓取得內部主管決策部門的全部批准，並完成向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估值報告。

完成

轉讓將於本公司所收購國際能源之55%股權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並向工商主管部門備案有關變動當日完成。

過渡期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下列股東權益須轉讓予本公司：

- (i) 作為新股東簽訂經修訂的國際能源組織章程細則，並提名國際能源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 簽訂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有關決議案或其他文件。

賣方同意並承諾，於過渡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且不會促使或允許目標公司作出下列行為：

- (i)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

- (iii) 設立或允許目標公司承擔任何擔保義務或責任；
- (iv) 增加目標公司的債務；
- (v) 轉讓、出售、抵押、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資產；
- (vi) 進行任何併購、分拆、停業或其他類似活動；
- (vii) 進行利潤分配；
- (viii) 變更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或業務範圍；
- (ix) 簽訂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或對目標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任何現有合約作出可能對目標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改或補充；及
- (x) 其他可能侵犯目標公司合法權益或損害目標公司權益的行為。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之68.68%的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國際電氣

國際電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電氣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權益。國際電氣的業務範圍包括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電站、熱力設備檢修、維護；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房地產信息諮詢；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針紡織品、百貨、五金交電（不含電動自行車）、

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建築材料、鋼材、醫療器械I類、II類、橡膠製品、潤滑油、潤滑脂；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承擔國家重點建設項目工程設備招標業務；建設工程招標代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燃機檢修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標準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4.91	101.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7	5.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19	4.23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標準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09.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15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百萬元。

國際電氣收購目標公司不會產生原始收購成本，原因為目標公司乃國際電氣於2018年11月28日成立，並持有其55%股權。

根據估值報告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於擬備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已應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於擬備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通過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ii) 公開市場假設：指資產可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交易，價格取決於獨立買賣雙方在一定市場供給條件下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 (iii)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經營實體的經營活動能夠持續，並且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不會暫停或終止。

特殊假設

- (i) 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本次交易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且無其他不可預測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針對資產於估值日的實際狀況，假設實體正常經營。
- (iii) 假設實體的經營者負責任經營，且實體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務。
- (iv) 假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當前方向保持一致。
- (v) 假設實體未來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擬備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i) 假設有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vii) 假設被評估實體於估值日後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viii) 所有待評估資產均以被評估實體於估值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價以估值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基礎。

- (ix) 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實體提供的基本信息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x)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實體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依據，並未計及委託方及被評估實體提供的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本公司已聘請申報會計師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於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公告所載由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國際能源主要從事提供燃機檢修服務。透過收購國際能源之股權，本公司可拓展其燃氣分部之產業鏈，提升其燃機檢修能力，控制燃氣輪機設備的運營和維修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際電氣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經已議決並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任啟貴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之職務，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京能集團之唯一股東)擔任之職務，以及陳大宇先生現任國際能源的董事，彼等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國際電氣」或「賣方」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能源」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際電氣及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完成」	指	完成將國際能源之55%股權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並向工商主管部門備案有關變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公司之55%股權由國際電氣轉讓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轉讓」	指	將目標公司之55%股權由國際電氣轉讓予本公司
「過渡期」	指	由2021年11月1日(即國際能源審計報告及估值報告之基準日後的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國際能源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錄一

有關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國際能源**」)於2021年10月31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之估值(「**估值**」)之依據)之計算方法。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55%股權(「**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並相應制訂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國際能源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9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55%股權

吾等茲提述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國際能源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之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收購國際能源55%股權刊發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師編製國際能源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估值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折現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一事，吾等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先生
董事和董事長

2022年3月29日